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83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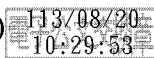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（含發布令、規定及其附表）影本1份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30083743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3年8月14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55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8月14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55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發布令、規定及其附表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0570 113/08/20